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賬目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規定，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準則

除於以下會計政策中所披露者外，本賬目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實際成本編製。

i) 在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採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頒佈及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有下列準則對全年賬目產生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行車隧道屬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範圍。因此，本集團須將東區海底隧道確認為無形資產而非固定資產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追溯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港幣十一億零二百萬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港幣十億零四百萬元亦已分別重列。

採用上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而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業績報告亦無影響。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營業額已改變呈列方式，即不再包括來自出售投資所得。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內合共港幣六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之營業額以及港幣十五億二千九百萬元之成本已分別據此重新分類。

年內，集團修訂特鋼業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因此，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減少約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準則續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或會在未來影響本集團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生效：

	採用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可對沖工具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企業合併及其結果修訂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或詮釋，並對該等政策對未來會計期間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b 綜合賬目之準則

綜合賬目乃綜合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賬目。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為止。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正商譽，為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

正商譽將會被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一項獨立資產，或包括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內經最少每年一次的減值重估後以成本價減除累積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並無撥回。負商譽則於購入後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透過持有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其控制權之公司。擁有控制權代表本公司可以影響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收購之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天所獲資產之公平價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天按其公平價值作初步計算，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負債表所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所佔部份。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之交易。本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賬中入賬。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將產生商譽，代表所支付任何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其他人士組成之合資企業，其經濟活動由本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綜合損益賬已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年度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以及在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當本集團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刪除。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刪除，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情況下修改。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由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多於百分之五十股權，而又能對其管理運用顯著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度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並就商譽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如有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已包括於收購日所佔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當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無抵押應收賬款)時，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按集團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刪除。至於未變現虧損亦會刪除，除非上述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明。

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情況下修改。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去減值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則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在本公司之內。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興建中用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之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獲確認之減值後入賬。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在物料所處地點拆除及移除物料並把該地點還原之初步估計費用(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

與鐵礦開採項目有關之在建工程，包括銀行收費、利息費用、設備租賃費用、顧問費用及折舊費用等開支。上述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直至礦場開始投產為止，屆時將根據賬目附註1(n)所述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並無折舊撥備。當有關工程竣工及投產時，將根據下列適當之比率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用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限內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作攤銷。

- | | |
|---|------------------|
| • 樓宇 | 2% – 4%或該土地之租約餘期 |
| • 機器 | 9% – 20% |
|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訊設備、交通設備、
貨運駁船、電腦裝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10% – 25% |

資產可使用之年數於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假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資產賬面值將馬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及發展工程皆已完成而因有投資潛質而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權益，其中包括現時未決定未來用途之所持有土地。營業租賃下之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時則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並每年進行檢討。任何由於公平價值變動或來自收回或出售之投資物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於發展之土地、建築中之樓宇及於發展中惟未決定是否保留作投資用途或出售以賺取收入之物業。租賃按土地之租約年期攤銷，並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租賃土地之攤銷成本於建築期間撥作樓宇成本。在建及發展中樓宇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j 撥作發展成本之支出

物業發展支出包括利息及專業費用，皆撥作發展成本。

需要長時間籌備方能擬作使用或出售之發展中資產，其涉及之借貸成本皆撥作發展中資產之賬面值。

發展中資產所借貸資金之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其他借貸成本皆於該期內之損益賬支銷。

k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皆歸入流動資產一類，並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租賃土地按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入賬。樓宇成本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入賬。

l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包括根據營業租約安排持有之土地，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m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採礦權之費用支出及行車隧道特許權。有關商譽及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發費用開支之會計政策詳見主要會計政策1(c)及1(n)。

行車隧道特許權將在比較年內實際交通流量與特許權期間估計交通流量後進行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

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將就每一可識別權益地區(該地區之開採權屬當期權利)撥充資本及予以結轉；及

- 有關費用開支預期透過未來開發及商業使用或銷售而獲得扣除；或
- 於結算日，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達到足以對經濟上可收回儲備進行合理評估之階段，而積極及重大營運仍然繼續。

獲結轉之攤銷成本只在投產時方會入賬。投產時，勘探、評估及開發涉及之已撥充資本成本，將在有關權益地區之有效年期內攤銷。攤銷將採用產量法就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由於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在二零零八年並無任何攤銷費用。假如決定棄置，與權益地區有關之未攤銷費用支出將會在作出棄置決定期間內註銷。

還原成本撥備在發生需要進行還原之活動時作出，並包括在各營運階段成本內。本集團每年均評核是否有需要作出撥備，以致每一權益地區之勘探年期結束時將會作出全額撥備。

為勘探、評估及開發階段結轉之最終成本收回額，視乎有關權益地區之成功開發及商業採礦或銷售情況而定。所有獲結轉成本均屬於在採礦階段之權益地區及有關地區並未投產。

其後之費用開支只會在與其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資本化。所有其他費用開支，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假如開採勘探、評估及開發費用開支的賬面值大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減去減值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按有客觀事實證明本集團無法根據原應收賬款之條款於到期時收回所有款項時確定。撥備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按原來利率折讓)之差額。撥備之款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p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流動負債項目下之借款中。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款

借款首先按公平價值減應計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由於直接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增加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交易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均按借款年期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把負債償還期推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r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以及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有關金額時，將確認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就本集團鐵礦開採業務而言：

i) 地點還原

根據集團已公佈之環保政策及適用法律要求，本集團有責任對受影響地區(包括廢石堆、空地、露天礦山及廢棄的探鑽洞穴)進行修復工作。集團已為地點還原之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而相應無形資產亦等額增加。

ii) 採礦權

集團根據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非流動撥備，相應無形資產亦等額增加。

s 股本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在已收取收入中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t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域分類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分類，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類有所不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認算

i)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益一般於交貨予顧客時入賬。收益經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來自汽車銷售之銷售，乃於簽發登記文件或將車輛付運時(以較早為準)及當顧客一併接收該貨品連同有關之風險和擁有權時入賬。銷售已扣除任何政府稅項及減去任何貿易折扣。

ii) 提供服務

佣金收入於有關貨物售予顧客時入賬。維修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工作完成時入賬。

來自電訊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予顧客時入賬。

iii) 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銷售收益僅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予買方時方可入賬。本集團認為訂約銷售之樓宇於竣工以及相關機構已頒發交付物業所需之有關許可證時，為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

來自待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之日入賬。

iv) 隧道收費

隧道收費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本集團參與投資之公司於其結算日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均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收入，改為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之日期予以確認。

v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中列賬之財務資產、(ii) 貸款與應收賬款、(i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iv)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財務資產之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加全部財務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並非在損益賬中以公平價值賬面值入賬。當本集團從該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過期或已合法轉讓，並已將該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後，該投資將不再被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將評估是否具備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減值。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嚴重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本集團將據此考慮是否為該投資減值。假如可供出售投資出現任何上述證據時，累計虧損(收購成本及當期公平價值差額減該投資之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由權益賬中移除，再於損益賬確認。在損益賬確認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回撥。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用作對沖交易外，一般可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此類別之資產應歸類為流動資產，其可持作交易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

「在損益賬以公平價值呈列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已在產生期間內納入損益賬。

ii)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產生為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該年應收賬款，此款項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以結算日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與應收賬款於賬目附註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均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期後則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入賬。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如出售投資或投資被確定減值，則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被轉入損益賬。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除非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如衍生金融工具符合對沖交易會計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則該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在對沖儲備賬中直接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在損益賬中直接確認。與計入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賬之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份有關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對沖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時在同一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然而，假如被對沖之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需要確認，之前在權益遞延之收益與負債將由權益轉移，並包括在資本之初期成本計算內。存貨之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物成本中確認，而固定資產之遞延金額最終在折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工具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續

用於對沖之各項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32。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28。當對沖項目尚未屆滿期限超過12個月，則有關之對沖衍生工具之完整公平價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

來自槓桿式外匯衍生工具合約虧損(並不符合對沖會計之條件)之一次性虧損(部份合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由本集團保留)已經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獨立列作支出。與本集團財務活動有關之金融工具之其他收益/虧損(並不符合有效會計對沖之條件)，均在綜合損益賬中列作財務支出淨額。

w 營業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及風險實際上仍保留於出租公司之租約，列為營業租約處理。營業租約之應付及應收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計算。

x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評定無限可用年期資產之減值。集團檢討須要攤銷之資產有否減值，以決定是否有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倘有關資產被視作出現減值，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減值乃根據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稱為現金產生單位)於最低層面分類。

y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磁鐵礦、廢金屬、鋼鐵、汽車、零件、電器用品、食品以及其他貿易項目，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購置或生產之實質成本，並適當地以先進先出法、個別鑑定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往來估計之銷售價格，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z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滙兌盈虧以及把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滙率換算產生之滙兌盈虧在損益賬確認，除非以符合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在權益賬內遞延。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其他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值之業績按當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所有由此產生之滙兌差額將在權益—外滙波動儲備中獨立入賬。

重新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滙率波動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出售該等投資時，有關滙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外幣續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直接在權益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直接在權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滙兌差額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此等差額直接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aa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然而，假如在一項交易而非商業合併中由於初次確認一項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盈利或虧損、亦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不會把有關遞延稅項入賬。因滙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公司現階段有意滙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賦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以物業賬面值透過其持作使用收回及按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之基準確認。

當有法定權利可把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時，又或應課稅實體或各應課稅實體有意在淨額基礎上結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餘額，而對有關之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所涉及之收入進行徵稅之稅務機關為同一機構時，則可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bb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假如延遲付款或結算將產生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將以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權益授出期間內一項支出，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將於權益授出期間內列作支出之金額乃參考所授期權之公平價值釐定。購股權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二項點陣模式方法(根據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模式之假設)在授出獎勵當天計算。

公平價值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服務及表現之歸屬情況(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指定期間內仍然屬於某一實體之僱員)。對預期將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已包括非市場性質歸屬情況。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對於修訂之影響(如有者)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辭退計劃、並且沒有撤回該計劃之實際情況下表明本集團決意終止僱用或因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受僱福利時確認。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為基準而持續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得出之會計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於年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結論如下：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每年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並基於潛在之淨收益作出評估。

於決定公平價值時，主要假設以結算日之市場情況為基準而作出考慮。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附註1(x)中所載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已被分配至各產生現金單位之商譽會按預計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作出減值檢討。估計現金流量乃反映對現在及未來之市場情況作出合理之假設，並作出適當折讓。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大幅投資於有形及無形資產。集團認為進行減值評估需要作出廣泛判斷及預測。假如資產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則在有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時檢討該資產是否減值。假如出現證據，集團將推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從而釐定減值(如有者)幅度。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採礦業務

本集團視其採礦業務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顯示採礦業務資產可能已經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時，集團將對集團採礦業務之資產是否出現任何虧損進行測試。採礦業務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現金流預測計算，至於現金流預測已計入對礦場整個使用年期內礦石之售價、礦石級別、滙率、生產率、將來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作出最佳預測。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營運預計年期內所進行之長期礦場計劃計算，此乃礦業一般做法。因此，預測所涵蓋期間已大幅超出五年。對售價、營運成本、滙率及折扣率之假設尤其重要；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相對較容易因為上述重要假設變動而受到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

當出現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時，集團將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已經減值。在釐定減值是否已經發生時，特別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包括現金流是否與可能減值資產直接有關、現金流出之可使用年期及金額、以及資產剩餘價值(如有者)。至於減值虧損，則需要根據現有最佳資訊釐定公平減值。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未折扣現金流預測。在釐定公平價值時，集團採納已使用合適折扣率(根據能取得之市場價格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續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評估把發展中物業減值至其可收回金。可收回評估已考慮完成成本，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按合適折扣率、可取得市場報價及獨立評估(視情況適用而定)折扣之現金流預測得出。當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之事件及環境改變發生時，減值將會入賬。辨識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推算。當預期與原先推算不同時，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將在推算出現改變之期間作出調整。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量性及質性條件要求，定期為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檢討有否減值。有關分析尤其需要作出多個推算及假設、有關公司持有至到期之意圖及能力又或持有直至已出現早前預測之可收回、公司財務穩健程度、現金流預測及未來展望。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定期進行賬齡分析及評估應收賬可收回程度，從而釐定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及作出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時均作出判斷。假如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之盈利淨額。

iv) 折舊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本集團重大營運成本。固定資產成本採用直線法在各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內以折舊開支入賬。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情況、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從而決定如何調整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率。

v) 存貨撥備

本集團在每一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附註1(y)所述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淨額。

vi)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集團根據銀行評估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而評估則採用多種評估方法(包括已折扣現金流模式及期權定價模式)作出。計算上述評估需要作出判斷；若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對盈虧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v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地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用作釐定最終稅項之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該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稅項虧損，並取決於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須課稅溢利之預期。該等實際利用之結果或有不同。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統稱「獲投資公司」)，以及聘用員工及籌募資金。本集團產生收入之活動乃透過獲投資公司進行。獲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向顧客供應貨品(如適用，經扣除政府稅項)及提供服務之總發票值、出售物業所得總額、總物業租金、貨倉及冷藏倉庫收入、隧道收費及電訊服務收費，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貨品銷售	41,257	33,768
提供予顧客之服務	1,102	831
物業出售	96	763
租金收入	745	604
隧道收費	701	708
電訊	2,486	1,804
其他	33	56
	46,420	38,534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補貼收入及回贈	160	93
來自其他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上市股份	89	81
合作合營公司	7	5
	256	179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淨額	170	4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淨額	422	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淨額	-	2
附屬公司大昌行及中信1616上市所得淨額	-	4,552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上市投資為主)所得淨額	1,215	-
其他	68	91
	1,875	4,691
	2,131	4,870

5 槓桿式外匯合約(虧損)/收益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槓桿式外匯合約		
約務更替合約在轉讓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前公平價值虧損	(9,796)	-
其他合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3,200)	22
終止成本	(1,177)	-
已變現虧損	(1,718)	-
	(15,891)	22

5 槓桿式外匯合約(虧損)/收益續

中信泰富主要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訂立多個槓桿式澳元外匯合約，旨在把本集團在鐵礦開採項目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減至最低。由於澳元兌美元匯率大幅波動，上述合約產生重大虧損，加上合約之槓桿特點，導致本集團須接收之澳元金額大幅增加，超出集團對澳元之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信泰富已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轉讓最大接收金額為五十三億澳元之槓桿式外匯合約，而這些合約將要接收之澳元超出集團所需(「約務更替合約」)。緊接約務更替合約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轉讓前，本集團在該等合約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九十七億九千九百萬元，已在損益賬反映，相同金額已在資產負債表以衍生工具負債入賬。約務更替合約已按作價港幣九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轉移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差額港幣六億四千一百萬元為衍生工具負債與應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支付之代價兩者的差額，已在資本儲備中反映作為支付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27)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部份認購價。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保留最大接收金額為二十九億澳元之剩餘合約，以便應付集團將來對澳元所需。年內，中信泰富將部份上述剩餘合約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普通遠期合約，重組後的到期日符合業務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重組合約尚餘最大接收金額為二十億澳元；中信泰富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將之重組為普通遠期合約。

本集團運用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槓桿式外匯合約，減低本集團項目(包括集團鐵礦開採項目)面對人民幣波動帶來之貨幣風險。在二零零八年九月，部份此等人民幣合約已經終止，以便更有效配合澳洲開採項目之風險，導致產生大約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之終止成本。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未到期合約之最大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五十三億元。本集團亦運用以歐元為單位之槓桿式外匯合約，以減低本集團項目(包括集團鐵礦開採項目)面對歐元波動帶來之貨幣風險。除了一份合約外，所有歐元結構性槓桿式合約(包括雙貨幣合約)已在二零零八年終止，終止成本約為港幣六億二千七百萬元，最後一份合約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終止。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歐元風險。

上述合約及其他槓桿式外匯合約之總終止成本約為港幣十二億元。根據上述合約交付外幣以及重組部份合約而產生之已變現虧損港幣十七億元已入帳。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槓桿式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為虧損港幣三十二億元(二零零七年：收益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上述金額已包括在所屬年度年終衍生金融工具結餘內，詳見附註32。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之槓桿式外匯合約，在二零零八年已自動終止及進行結算、或已重組為符合會計對沖條件之普通遠期合約，因而產生收益淨額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理區域劃分。選擇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呈報方式，因此舉較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報告。

a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溢利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綜合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溢利，以及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業績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業務 (虧損)/溢利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所佔聯營 公司之業績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分配		分類業務 (虧損)/溢利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 (附註)														
特鋼	22,758	18,501	2,170	2,418	53	426	-	-	2,223	2,844	-	-	2,223	2,844
物業														
中國	544	1,090	585	248	16	(16)	-	-	601	232	4	4	605	236
香港及其他	243	231	209	157	-	-	62	335	271	492	89	93	360	585
發電	-	-	(452)	(171)	(282)	547	(507)	62	(1,241)	438	-	-	(1,241)	438
航空	-	-	-	-	-	(62)	(1,407)	1,312	(1,407)	1,250	-	-	(1,407)	1,250
基礎設施	734	750	498	521	175	132	49	53	722	706	-	-	722	706
中信1616	2,486	1,486	400	246	-	-	(1)	-	399	246	-	-	399	246
大昌行	19,496	16,050	684	457	64	53	(11)	2	737	512	(93)	(97)	644	415
其他投資	159	426	(144)	(340)	174	264	79	81	109	5	-	-	109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2,131	4,870	-	-	-	-	2,131	4,870	-	-	2,131	4,8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12	1,002	-	-	-	412	12	1,414	-	-	12	1,414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	(402)	(640)	-	-	-	-	(402)	(640)	-	-	(402)	(640)
槓桿式外匯合約 (虧損)/收益	-	-	(15,891)	22	-	-	-	-	(15,891)	22	-	-	(15,891)	22
	46,420	38,534	(10,200)	8,790	200	1,344	(1,736)	2,257	(11,736)	12,391	-	-	(11,736)	12,391
財務支出淨額													(596)	(54)
稅項													578	(770)
年內(虧損)/溢利													(11,754)	11,567

附註：

為了配合管理層檢討分類業務之方式，本年度按業務分類所呈報之業績已經重新分類。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分類營業額與綜合營業額的呈報相同，除物業分類業務營業額如上述披露之分配作調整外。

6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		
中國	33,125	27,360
香港	10,968	8,959
海外	2,327	2,215
	46,420	38,534

b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分類資產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		分類負債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										
特鋼	24,286	17,237	4,444	4,252	118	–	(5,751)	(5,381)	23,097	16,108
鐵礦開採	20,976	9,780	–	–	–	–	(6,074)	(702)	14,902	9,078
物業										
中國	16,879	11,762	5,650	4,324	–	–	(1,878)	(1,250)	20,651	14,836
香港	6,407	6,934	–	–	4,696	5,058	(124)	(257)	10,979	11,735
發電	358	147	3,724	4,017	1,775	2,245	(6)	(32)	5,851	6,377
航空	–	585	–	–	7,982	10,104	–	–	7,982	10,689
基礎設施	931	1,030	1,429	1,328	104	112	(34)	(31)	2,430	2,439
中信1616	1,571	1,047	–	–	5	–	(747)	(472)	829	575
大昌行	9,080	6,528	234	165	148	138	(2,816)	(2,185)	6,646	4,646
其他投資	781	7,127	5,659	3,360	256	284	(129)	(183)	6,567	10,588
分類資產/(負債)	81,269	62,177	21,140	17,446	15,084	17,941	(17,559)	(10,493)	99,934	87,071
企業營運	19,724	8,664	–	–	–	–	(63,634)	(28,959)	(43,910)	(20,295)
稅項撥備									(274)	(59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57	(1,487)
									56,007	64,699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分類資產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		
中國	46,348	32,499
香港	12,718	18,707
海外 — 澳洲	20,979	9,780
— 其他	1,224	1,191
	81,269	62,177

7 綜合業務(虧損)/溢利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綜合業務(虧損)/溢利已計入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總收益	745	586
減：直接支出	(92)	(80)
	653	506
其他營業租約	124	133
持作發展物業減值虧損回撥	253	-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並已扣除		
存貨成本	35,206	29,029
下列費用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內		
員工成本	2,359	2,4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0	1,045
租賃土地攤銷	44	42
無形資產攤銷	107	98
其他營運費用	3,028	3,733
核數師酬金	34	26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95	107
以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		
其他財務資產	177	99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103
發展中物業	-	35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403	282
應收賬項及應收賬款	41	26
無形資產	27	-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2	205

7 綜合業務(虧損)/溢利^續

附註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按業務分類之減值虧損		
特鋼	2	73
物業	-	353
發電*	449	128
中信1616	14	-
大昌行	26	8
其他投資	159	301
	650	863

* 部份發電業務在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分類發電業務之減值撥備乃參考在用價值作出評估；有關之在用價值則根據各已投產電廠之估計現金流量按10%的折扣率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所應收取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一年內	731	56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763	633
五年後	94	169
	1,588	1,366

8 財務支出淨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財務支出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124	526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27	23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268	201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14	21
	1,833	985
已撥充資本之款項	(1,086)	(680)
	747	305
滙兌收益	(192)	(31)
其他財務支出	47	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利率工具	394	38
外滙遠期工具	99	(71)
	1,095	280
財務收入		
利息收益	(499)	(226)
	596	54

借入資金所採用之資本化利率每年介乎4.1%及5.4%(二零零七年：每年介乎6.1%及6.8%)。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20	308
海外稅項	570	450
遞延稅項(附註3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1	173
源自及撥回其他暫時差異		
來自澳洲附屬公司槓桿式外滙合約	(1,259)	-
其他	(27)	19
稅率改變之影響	(33)	(180)
	(578)	770

採用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比較，兩者差異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32)	12,337
減：所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0)	(1,344)
聯營公司	1,736	(2,257)
	(10,796)	8,736
按16.5%之香港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17.5%)	(1,781)	1,52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57)	84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費用之影響		
來自槓桿式外滙合約	1,699	-
其他	120	(761)
運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扣減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	65	8
年前之多出撥備	(31)	(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3)	(180)
其他	40	96
稅項	(578)	770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為虧損港幣一百零三億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五十七億一千三百萬元)。

11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已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0.80元)	1,757	1,767
已派二零零七年特別股息：無(二零零六年：港幣0.30元)	-	662
	1,757	2,429
中期		
已派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40元)	658	885
已派二零零八年特別股息：無(二零零七年：港幣0.20元)	-	442
末期		
建議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無(二零零七年：港幣0.80元)	-	1,770
	658	3,097
每股股息(港幣元)	0.30	1.40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應佔溢利港幣一百零八億四千三百萬元)計算。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27,717,822股(二零零七年：已發行股份2,207,542,455股)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213,084,30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5,541,850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零八年已攤薄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潛在之普通股不受攤薄影響。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酬金如下所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2008 總計	2007 總計
榮智健 [#]	0.15	3.68	–	0.01	3.84	66.99
范鴻齡 [#]	0.15	3.44	–	0.01	3.60	56.67
李松興 [#]	0.15	2.10	–	0.10	2.35	44.35
榮明杰 [#]	0.15	1.63	–	0.08	1.86	16.57
莫偉龍 [#]	0.15	2.06	–	0.01	2.22	11.93
李士林 [#]	0.15	0.56	–	–	0.71	5.55
劉基輔 [#]	0.15	0.65	–	0.01	0.81	13.21
羅銘韜 [#]	0.15	1.79	–	0.08	2.02	16.89
王安德 [#]	0.15	1.56	–	–	1.71	16.43
郭文亮 [#]	0.11	1.35	–	0.06	1.52	–
常振明	0.20	–	–	–	0.20	4.06
張偉立	0.45	–	–	–	0.45	0.30
何厚浹	0.20	–	–	–	0.20	0.15
韓武敦	0.65	–	–	–	0.65	0.30
陸鍾漢	0.40	–	–	–	0.40	0.25
何厚鏘	0.25	–	–	–	0.25	0.20
德馬雷	0.20	–	–	–	0.20	0.15
阮紀堂	–	–	–	–	–	0.10
張立憲	0.12	1.70	–	0.07	1.89	23.01
周志賢	0.12	1.53	–	0.06	1.71	16.96
	4.05	22.05	–	0.49	26.59	294.07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並非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4披露。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皆為董事，其酬金已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根據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七年：11,100,000股購股權)。

年內，郭文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

年內，張立憲先生及周志賢先生辭任。

阮紀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辭任。

標註「#」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14 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最高酬金五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薪金及其他酬金	17.90	—
酌情花紅	15.11	—
退休計劃供款	0.49	—
	33.50	—

上述人士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數目：

	2008	2007
5,0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7,000,000	2	—
7,000,001 – 8,000,000	2	—

15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可選擇參加在中信集團強積金計劃內其中一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即富達退休集成信託計劃、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或RCM強積金精選計劃。所有上述集成信託計劃均根據各信託契約管理，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必須參加由有關當地機構管理及運作之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並根據有關當地法例要求作出供款。

16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小計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附註i)	租賃土地	總額
	自用物業 (附註ii)	機器 (附註ii)	在建工程 (附註i & iii)	其他 (附註iv)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4,869	7,658	2,484	2,640	17,651	10,895	4,699	1,959	35,204
兌換調整	193	425	49	28	695	364	233	56	1,348
添置	188	547	10,141	462	11,338	5	5,693	402	17,4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422	65	6	220	713	36	-	96	845
出售	(301)	(453)	(44)	(185)	(983)	(1)	(15)	(42)	(1,0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2	-	-	12
轉撥至待售物業	-	-	-	-	-	-	(367)	-	(367)
重新分類	12	5	(19)	1	(1)	-	(172)	173	-
轉撥至自用物業/租賃土地	101	-	-	-	101	(143)	-	42	-
完成後轉撥	74	1,268	(1,358)	16	-	62	(62)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10,009	2,686	53,439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977	2,647	90	1,783	5,497	-	411	318	6,226
兌換調整	59	167	5	16	247	-	4	4	25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4	456	-	320	940	-	-	44	984
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折舊	-	142	-	14	156	-	-	-	156
收購附屬公司	44	19	-	66	129	-	-	2	131
因出售撥回	(61)	(245)	(36)	(142)	(484)	-	(1)	(3)	(488)
減值虧損	1	1	-	-	2	-	-	-	2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253)	-	(253)
重新分類	(10)	46	(36)	(1)	(1)	-	-	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	3,233	23	2,056	6,486	-	161	366	7,013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4	6,282	11,236	1,126	23,028	11,230	9,848	2,320	46,426
以下列代表									
成本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	10,009	2,686	42,209
估值	-	-	-	-	-	11,230	-	-	11,230
	5,558	9,515	11,259	3,182	29,514	11,230	10,009	2,686	53,439

16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 物業 (附註i)	租賃土地	重列 總額	
	自用物業	重列 行車隧道	機器	在建工程 (附註iii)	其他 (附註iv)	重列 小計				投資物業
成本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260	2,000	6,622	890	2,160	15,932	9,604	2,753	1,991	30,280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	-	(2,000)	-	-	-	(2,000)	-	-	-	(2,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4,260	-	6,622	890	2,160	13,932	9,604	2,753	1,991	28,280
兌換調整	245	-	564	67	2	878	385	141	70	1,474
添置 其他	172	-	657	2,528	137	3,494	-	1,851	358	5,703
出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15)	-	(231)	(246)	-	-	-	(246)
其他	(29)	-	(132)	-	(186)	(347)	(27)	(24)	(238)	(63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1,002	-	-	1,002
轉撥至待售資產	(37)	-	-	-	-	(37)	-	-	(336)	(373)
完成後轉撥	258	-	(38)	(1,001)	758	(23)	(69)	(22)	114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9	-	7,658	2,484	2,640	17,651	10,895	4,699	1,959	35,204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770	898	1,946	71	1,654	5,339	-	41	279	5,659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	-	(898)	-	-	-	(898)	-	-	-	(89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770	-	1,946	71	1,654	4,441	-	41	279	4,761
兌換調整	56	-	206	6	15	283	-	3	4	29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70	-	564	-	290	1,024	-	21	42	1,087
出售附屬公司	-	-	(7)	-	(116)	(123)	-	-	-	(123)
因出售撥回	(16)	-	(89)	-	(114)	(219)	-	(7)	-	(226)
減值虧損	6	-	68	13	16	103	-	353	-	456
轉撥至其他資產	(4)	-	(46)	-	38	(12)	-	-	(7)	(19)
重新分類	(5)	-	5	-	-	-	-	-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7	-	2,647	90	1,783	5,497	-	411	318	6,22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2	-	5,011	2,394	857	12,154	10,895	4,288	1,641	28,978
以下列代表										
成本	4,869	-	7,658	2,484	2,640	17,651	-	4,699	1,959	24,309
估值	-	-	-	-	-	-	10,895	-	-	10,895
	4,869	-	7,658	2,484	2,640	17,651	10,895	4,699	1,959	35,204

16 固定資產續

a 集團續

附註：

- i) 於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內已撥充資本化之利息分別於發展中物業總額為港幣二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及於在建工程總額為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發展中物業、自用物業及機器，總賬面額為港幣三億二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用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信貸之抵押。
- iii) 在建工程包括發展在澳洲西部之鐵礦石礦以及擴充特鋼鋼廠規模。
- iv)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交通設備、貨運駁船、電腦裝備、電訊設備、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
- v) 本集團為固定資產作出以下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	263	254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	23,955	21,14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按業務劃分之固定資產添置		
特鋼	5,235	1,062
鐵礦開採	6,045	1,990
物業	5,581	2,161
基礎設施	7	56
中信1616	124	62
大昌行	438	360
其他投資	8	12
	17,438	5,703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固定資產添置		
中國	10,811	2,876
香港	582	837
海外	6,045	1,990
	17,438	5,703
按業務劃分之折舊及攤銷		
特鋼	619	712
物業	73	91
基礎設施	4	4
中信1616	99	110
大昌行	183	157
其他投資	6	13
	984	1,087

16 固定資產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2008	2007
成本		
一月一日	106	103
添置	3	7
出售	-	(4)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06
累積折舊		
一月一日	87	79
本年度折舊	6	12
因出售撥回	-	(4)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87
賬面淨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9

c 本集團物業之年期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自用物業		投資物業		發展中物業		租賃土地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租約物業										
香港										
超過50年之租約	23	23	852	858	-	-	-	-	875	881
10至50年之租約	1,046	1,046	3,929	4,057	81	77	1,114	1,114	6,170	6,294
少於10年之租約	16	20	-	-	-	-	-	-	16	20
中國										
超過50年之租約	141	32	1,499	1,384	5,251	3,174	-	-	6,891	4,590
10至50年之租約	4,087	3,506	4,479	4,214	4,677	1,448	1,572	845	14,815	10,013
少於10年之租約	26	24	-	-	-	-	-	-	26	24
海外物業										
永久物業	219	218	471	382	-	-	-	-	690	600
	5,558	4,869	11,230	10,895	10,009	4,699	2,686	1,959	29,483	22,422

16 固定資產^續

d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物業位於	估值師
香港及上海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日本	Tekko Building Co., Limited

e 本集團持作營業租約用途以產生租金收入之固定資產及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待售物業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投資物業	自用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總額	待售物業
成本或估值	11,230	6	217	11,453	310
累積折舊/攤銷	-	(2)	(123)	(125)	(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0	4	94	11,328	246
本年度折舊/攤銷	-	-	34	34	3
成本或估值	10,895	22	212	11,129	310
累積折舊/攤銷	-	(2)	(119)	(121)	(6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5	20	93	11,008	249
本年度折舊/攤銷	-	-	32	32	3

17 附屬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公司 2007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1,101	986
附屬公司欠負金額(附註)	63,925	56,076
	65,026	57,06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4。

附註：除附屬公司欠負約港幣四百一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四百二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為免息貸款、以及欠負附屬公司約港幣六十三億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十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附屬公司欠負及欠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按市場利率計算之有息貸款。除了在二零零八年作出港幣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無違約或減值。

18 共同控制實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所佔資產淨額	14,333	13,903
商譽及無形資產 一月一日	512	533
添置(附註a)	1,574	18
出售	-	(39)
攤銷	(4)	-
滙兌差額	137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9	512
	16,552	14,415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附註c)	4,589	3,207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附註c)	(1)	(176)
	21,140	17,446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8	2007
非上市股份成本	4,244	3,687
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	1,061	504
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175)
	5,305	4,016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山東省擁有一個煤礦30%之權益，作價人民幣十五億六千萬元，約相等於港幣十七億六千六百萬元。該公司其後重組為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包括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七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度結算日不同。部份共同控制實體(包括西隧)之業績已根據未經審核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c. 除在共同控制實體欠負之貸款內約港幣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港幣十億零七千四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共同控制實體欠負及欠負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除了作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二零零七年：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作出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
- d. 下列款項為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盈利及業績，均以權益法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3,087	20,409
流動資產	18,399	16,328
	41,486	36,7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3,335)	(10,038)
流動負債	(13,583)	(11,786)
	(26,918)	(21,824)
資產淨額	14,568	14,913
收益	20,524	15,532
支出	(20,254)	(13,860)
	270	1,672
稅項	(97)	(126)
年內溢利	173	1,54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附註)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85	378

附註：集團在借予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及貸款中所應佔份額已全數繳付。

- e.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4。

19 聯營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所佔資產淨額	11,280	13,768
商譽		
一月一日	1,439	1,444
出售	(1)	(5)
滙兌差額	1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	1,439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附註b)	2,375	2,746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b)	(10)	(12)
	15,084	17,941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5,051	4,744
香港上市股份	6,247	6,252
	11,298	10,996
上市股份之市值	5,998	14,033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8	2007
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2,197	2,197
香港上市股份	931	931
	3,128	3,128
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	2,432	2,513
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	(9)	(9)
	5,551	5,632
上市股份之市值	624	1,461

年內從聯營公司獲取之股息收入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上市聯營公司	426	392
非上市聯營公司	349	399
	775	791

附註：

- 聯營公司中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該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部份聯營公司(包括香港興業)之業績已按其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以權益法入賬。
- 除在聯營公司欠負/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內約港幣九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百萬元)為免息貸款外，其餘欠負聯營公司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該等貸款並沒有固定之還款期。除了在二零零七年為聯營公司欠負之貸款作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外，該等貸款並無拖欠或遭減值。
-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4。

19 聯營公司續

以總額基準歸納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資產	208,489	207,747
負債	151,385	136,952
收益	110,001	95,778
(虧損)/溢利	(10,373)	10,000

20 其他財務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於香港上市股份	683	6,991
於海外上市股份	3	35
	686	7,026
合作合營公司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	-	69
合作合營公司欠款	-	3
	-	72
其他		
非上市投資		
股份成本	11	26
應收貸款	366	378
	1,063	7,502

主要合作合營公司資料載於賬目附註44。

其他財務資產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港幣	690	7,049
人民幣	370	418
其他貨幣	3	35
	1,063	7,502

21 無形資產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無形資產			總額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成本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639	2,984	2,000	-	5,623
兌換調整	9	(10)	-	1	-
添置	-	3,924*	-	42	3,966
收購附屬公司	318	-	-	222	5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	6,898	2,000	265	10,129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25	-	996	-	1,021
兌換調整	-	(5)	-	-	(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02	5	107
減值虧損	-	26	-	1	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21	1,098	6	1,150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	6,877	902	259	8,979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過往呈列	1,146	1,865	-	-	3,011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	-	2,000	-	2,000
不確認商譽(附註)	(507)	-	-	-	(507)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639	1,865	2,000	-	4,504
添置	-	1,119	-	-	1,11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639	2,984	2,000	-	5,623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如過往呈列	25	-	-	-	25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	-	898	-	89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25	-	898	-	92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	98	-	9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列	25	-	996	-	1,021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	2,984	1,004	-	4,602

*包括為地點還原及採購權作出港幣七億三千四百萬元之準備款項，詳情見附註34。

21 無形資產續

按業務劃分之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商譽	2008 無形資產			商譽	2007 無形資產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採礦資產	行車隧道	其他
特鋼	66	-	-	-	57	-	-	-
鐵礦開採	-	6,877	-	-	-	2,984	-	-
物業								
中國	297	-	-	-	297	-	-	-
基礎設施	7	-	902	-	7	-	1,004	-
中信1616	288	-	-	18	83	-	-	-
大昌行	283	-	-	241	170	-	-	-
	941	6,877	902	259	614	2,984	1,004	-

附註：由本集團位於澳洲鐵礦石礦在二零零六年產生之港幣五億零七百萬元商譽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已經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原因乃經過評估後，認為該採礦權於收購時可列為可扣減性資產。是項重列對溢利/虧損淨額或零資產淨額並無影響。

22 非流動訂金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非流動訂金包括為以下支付的訂金		
貨船建造	3,754	2,053
土地收購	339	1,444
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之收購及興建，主要與本集團鋼廠新一期及位於澳洲鐵礦開採項目有關	4,616	2,226
	8,709	5,723

23 其他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在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為待售資產。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值之較低金額計算。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24 存貨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原材料	1,350	1,977
在產品	676	947
產成品	3,407	2,971
其他	172	87
	5,605	5,982

從可變現淨值扣減之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千八百萬元)存貨減值，已包括在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25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一年內	5,281	4,196	-	-
一年以上	56	56	-	-
	5,337	4,25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94	3,789	190	278
	9,931	8,041	190	278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撥備；到期日按發票日期分類。

ii) 各營業單位均具備明確之信貸政策。

iii)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v)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欠負金額港幣一億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億三千八百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除計算利息金額港幣一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百萬元)外；並包括聯營公司欠負金額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千萬元)，均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六千六百萬(二零零七年：港幣五億六千萬元)已到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三至六個月	131	528
六個月以上	35	32
	166	560

25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一月一日	83	207
兌換調整	6	13
減值虧損撥備	41	26
年內撇銷之應收賬款	(4)	(158)
未動用之金額撥回	-	(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83

減值虧損撥備之增設與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費用內。若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已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一般將被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已個別進行減值，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在無法預期之嚴峻環境下經營之客戶。根據評估，本公司可以收回上述應收賬款之部份數額，因此已確認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之特別減值虧損撥備(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千萬元)。本集團對上述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26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一年內	5,517	4,532	-	-
一年以上	424	329	-	-
	5,941	4,861	-	-
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7,559	5,800	300	153
	13,500	10,661	300	153

附註：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40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法定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1,200
於年內增加	3,000,000,000	1,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2,400
已發行並繳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95,604,160	878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ii)	19,336,000	8
於年內購回(iii)	(2,813,000)	(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2,127,160	88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12,127,160	885
於年內發行股份(i)及(ii)	1,453,468,000	581
於年內購回(iii)	(19,321,000)	(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274,160	1,458

年內之變動：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上述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時立即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後，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共獲配發及發行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為港幣八元，因此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7.56%權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港幣二十四億七千萬，即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認購1,453,125,000股本公司股份應付款項（即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與本集團就訂立若干澳元槓桿式外匯合約應付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款項抵銷後的應付淨額（見附註5）。

ii)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因獲行使，故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343,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10元。

iii)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合共19,321,000股，該等股份已被註銷，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價格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購回價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	15,484,000	545	37.90	32.25
二零零八年六月	2,837,000	84	30.40	28.5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00,000	25	25.55	24.90
	19,321,000	654		

2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每接納該項邀請則須支付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價格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其中一項之10%(以較低者為準)：(i)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或(ii)在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1,550,000	0.32%	18.20	18.1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2,780,000	0.35%	19.90	19.90	4,914,000	4,914,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15,930,000	0.44%	22.10	22.50	7,996,000	8,339,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18,500,000	0.51%	47.32	47.65	16,850,000	16,900,000

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彼等若干僱員作出以股本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此等公司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總額對本集團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未行使之購股權流量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08		2007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
一月一日		30,153,000		30,989,000
已授出	-	-	47.32	18,500,000
已獲行使	22.10	(343,000)	22.25	(19,336,000)
已作廢	47.32	(50,00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0,000		30,153,000
加權平均合約之剩餘年期		2.95年		3.95年

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港幣元	股份數目	
	2008	2007
18.20	-	6,840,000
19.90	-	4,905,000
22.10	343,000	5,991,000
47.32	-	1,600,000
	343,000	19,336,000

購股權行使時，股份相關之加權平均價為每股港幣35.19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2.57元)。

28 儲備

a 集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滙率波動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	-	(75)	71	(181)	-	(26)	(21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78	-	7	86	(23)	1	-	14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701	-	-	-	1,70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	-	-	(93)	-	-	-	(93)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	-	-	-	(3,459)	-	-	(3,459)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453)	-	-	-	-	(453)
出售財務資產所引致之公平價值回撥	-	-	-	-	(4,095)	-	-	-	-	(4,095)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往損益賬	-	-	-	-	98	-	-	-	-	98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	220	(22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8	-	(1)	-	-	-	-	-	-	7
已發行股份溢價(附註27及5)	11,044	-	641	-	-	-	-	-	-	11,68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	-	(12,662)	(12,662)
股息(附註11)	-	-	-	-	-	-	-	-	(2,415)	(2,415)
購回股份	-	8	-	-	-	-	-	-	(656)	(648)
因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失效回撥	-	-	(1)	-	-	-	-	-	1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10,270	48,513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467	29	823	(1,738)	112	4,782	(3,390)	970	(2,703)	35,352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	-	16	132	(19)	16	3,573	3,821
聯營公司	-	-	32	-	110	(133)	(69)	-	9,400	9,340
	36,467	29	958	(1,738)	238	4,781	(3,478)	986	10,270	48,513

附註：商譽儲備乃二零零一年之前來自收購之商譽，並根據當時之會計準則在儲備反映，並非視為個別資產。

28 儲備續

a 集團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商譽	投資重估 儲備	滙率波動 儲備	對沖儲備	普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56	20	73	(2,494)	1,350	806	130	465	20,326	45,63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0	-	28	24	(5)	-	-	7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6	-	9	46	3	1	-	65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168	-	-	-	2,168
出售聯營公司所引致之儲備回撥	-	-	6	-	-	-	-	-	-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18)	756	-	(28)	-	-	(756)	(46)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	-	-	-	57	-	-	57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	-	-	-	-	3,292	-	-	-	-	3,292
撥自溢利	-	-	-	-	77	-	-	299	(299)	7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59	-	(36)	-	-	-	-	-	-	4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	-	10,843	10,843
股息(附註11)	-	-	-	-	-	-	-	-	(3,756)	(3,756)
購回股份	-	1	-	-	-	-	-	-	(110)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79	-	-	-	-	-	-	17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57,138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770
										58,908
由下列公司保留之款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5,415	21	181	(1,738)	4,561	3,174	69	745	11,713	44,141
共同控制實體	-	-	23	-	9	46	5	17	3,373	3,473
聯營公司	-	-	36	-	186	(204)	111	3	11,162	11,294
	25,415	21	240	(1,738)	4,756	3,016	185	765	26,248	58,908

28 儲備續

b 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對沖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	164	(50)	25,415	16,782	42,3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	-	8	-	7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2,247)	-	-	(2,247)
已發行股份溢價	-	641	-	11,044	-	11,685
股東應佔虧損(附註10)	-	-	-	-	(10,302)	(10,302)
股息(附註11)	-	-	-	-	(2,415)	(2,415)
購回股份	8	-	-	-	(656)	(6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04	(2,297)	36,467	3,409	38,41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	56	8	24,956	14,935	39,97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44	-	-	-	14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36)	-	459	-	423
金融工具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58)	-	-	(58)
年內可供分派溢利(附註10)	-	-	-	-	5,713	5,713
股息(附註11)	-	-	-	-	(3,756)	(3,756)
購回股份	1	-	-	-	(110)	(1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64	(50)	25,415	16,782	42,332
代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計入建議末期股息						40,562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770
						42,332

29 借款

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7,577	21,246	28,483	15,799
有抵押	8,478	211	-	-
	46,055	21,457	28,483	15,79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4,040	3,945	-	-
	50,095	25,402	28,483	15,799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列入流動負債內	(2,243)	(402)	(1,246)	-
長期借款總額	47,852	25,000	27,237	15,799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704	2,924	3,355	1,686
有抵押	324	323	-	-
	7,028	3,247	3,355	1,686
其他貸款				
無抵押	6	5	-	-
有抵押	105	-	-	-
	111	5	-	-
一年內到期之貸款列入流動負債內	2,243	402	1,246	-
計入流動負債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有抵押	490	328	-	-
無抵押	8,892	3,326	4,601	1,686
借款總額	57,234	28,654	31,838	17,485

附註：

- i) 本集團無須於五年內完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為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五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九十六億七千七百萬元)。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之購買協定發行及出售本金額共值四億五千萬美元之7.625%保證票據(「保證票據」)予投資者，以便為本公司之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該等保證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全部保證票據於本年底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根據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並出售本金額共值八十一億日圓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浮息票據(「日圓票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日圓票據於年底仍未被註銷或贖回。
- iv) 除日圓票據外，銀行貸款及其它貸款須於二零三二年前全部償還。息率按市場利率計算。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賬面值達港幣七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之若干存貨、按金、應收賬款、發展中物業及自用物業已被抵押作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鐵礦開採項目的港幣一百五十一億元之資產亦被抵押作項目融資。有關該項目之十二艘船舶的港幣五十一億元之造船合約亦被抵押作船舶融資之抵押品。

29 借款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2,242	397	1,246	-
二年內	5,625	2,527	2,992	570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867	9,286	15,975	5,991
五年後	16,321	9,247	8,270	9,238
	46,055	21,457	28,483	15,799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				
一年內	1	5	-	-
二年內	-	-	-	-
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510	3,510	-	-
五年後	529	430	-	-
	4,040	3,945	-	-
	50,095	25,402	28,483	15,799

c 本集團借款總額相對利率變動及重新定價日之風險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總額	51,308	24,273
利率掉期影響	(7,744)	(5,342)
利率變動對借款之風險	43,564	18,931
重新訂價日	一年或 一年以下	一年或 一年以下

本集團每年已反映利率掉期影響之實際借款利率如下：

	2008	2007
借款總額	4.7%	5.5%

d 借款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五百三十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二百八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29 借款續

e 借款總額之賬面值按幣種分類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港幣	14,886	8,575	13,983	7,255
美元	30,165	14,016	17,298	9,780
人民幣	10,970	4,833	–	–
其他貨幣	1,213	1,230	557	450
	57,234	28,654	31,838	17,485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信貸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浮動息率		
於一年內屆滿	3,032	5,572
於一年以上屆滿	17,285	15,018
	20,317	20,590

30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各種金融風險，並採用金融工具組合以管理所面對之金融風險。

為處理由本集團結構性遠期合約所產生之虧損(見本報告另文載述)，董事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以監察及監控本集團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在總公司層次進行；然而執行、監控特別風險及個別融資則可能委派營業單位負責。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利率波動風險

為穩定利息開支，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之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借貸。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及其他工具調控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元(二零零七年：港幣八十五億元)，其餘借貸則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增加100個點子		減少100個點子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銀行借款	(190)	-	190	-
現金及存款	157	-	(157)	-
衍生工具	82	2,113	(89)	(2,3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若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時，則假設之影響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增加100個點子		減少100個點子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對溢利/(虧損) 之假設影響	對權益之假設影響
銀行借款	(91)	-	91	-
現金及存款	76	-	(76)	-
衍生工具	45	126	(45)	(128)

b 外幣波動風險

中信泰富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及澳洲，因此，集團需承受港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以及程度較輕微之日圓、歐元及瑞典克朗之匯率波動風險。當有關資產或現金收益之幣種為非港幣，中信泰富透過同幣種借款融資，務求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由於中國之金融市場有所局限，加上監管限制(特別是由於現時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而「註冊資本」(一般規定不得少於有關中國內地項目之總投資額25%)必須以外幣投入，故上述目標未必能時常達致。由於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於中國內地的投資，因此中信泰富之人民幣外匯風險將不斷增加。

澳洲鐵礦開採項目之未來現金流量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亦為此項目之功能貨幣。項目基礎設施及完工前營運開支中，現時(並預期將來)有相當部份以澳元及其他非美元幣種結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泰富保留最大接收金額為二十九億澳元之合約，以便應付集團為澳洲採礦業務將澳元轉換為美元的需求，此等合約中九億澳元已被重組為普通遠期合約，符合有效之會計對沖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接收金額為二十億澳元之槓桿式外匯合約並未重組，所以此等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繼續在損益賬中確認。中信泰富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將此等合約重組。在重組之前，澳元兌美元匯率每變動一美仙，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將產生約港幣一億五千萬元之影響。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外幣波動風險續

倘若有關風險之對沖工具成本與潛在風險比較並不過分昂貴，中信泰富通過外匯遠期合約管理風險重大之其他非美元貨幣風險。

中信泰富以美元貸款提供鐵礦開採項目及購置船舶所需資金，以便配對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另外，集團通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他美元債項及一項日圓債券之外匯風險。

如附註5所載，本集團為澳洲鐵礦開採業務訂立多個槓桿式外匯合約。如附註5所述，此等合約產生巨額虧損，而此等合約大部份已轉讓予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承受之重大外匯風險。在資產負債表日期若外匯匯率出現合理可能之變動時，本集團溢利/(虧損)及權益之大約改變。

集團乃在假設外匯匯率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當天變動，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特別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編製敏感度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上升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外匯匯率之 假設下跌	對溢利/(虧損) 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美元	1%	(83)	–	1%	83	–
人民幣*	2%	171	–	2%	(128)	–
澳元*	10%	1,264	473	10%	(1,264)	(473)
日圓	10%	(51)	2	10%	51	(2)
瑞典克朗	15%	–	33	15%	–	(33)
歐元	5%	2	–	5%	(3)	–
二零零七年						
美元	1%	(39)	–	1%	39	–
人民幣	5%	16	–	5%	(16)	–
澳元*	5%	38	102	5%	(70)	(102)
日圓	5%	(8)	–	5%	8	–
瑞典克朗	1%	–	8	1%	–	(8)
歐元	5%	3	–	5%	(3)	–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槓桿式外匯合約仍然未到期。因此等合約之提前終止的特點，當澳元及人民幣大幅升值時，對溢利及/或權益帶來之正面影響將會在某水平受到限制。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性的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如待售證券市值變動5%，本集團之權益將增加/(減少)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本集團需承擔商品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鐵礦及煤炭。本集團並無運用衍生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與現金、銀行存款的安全性，以及銀行能夠持續兌現外匯與衍生工具之能力有關。已營運業務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對於所有之交易對手，本集團密切監控對其設定之信貸上限。本集團只與信貸評級達投資評級之國際金融機構交易，不具備國際信貸評級之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機構則除外。而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交易對手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額。

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且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分散，故本集團在此等信貸之風險並不重大。每個主要營業業務均各設信貸額限制，對所有信貸額超過特定數額之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此等應收貿易賬款將於賬單日期起計15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去年並無對任何運作中之財務資產重新磋商。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備用已承諾信貸額、貨幣市場信貸額及現金存款，避免過份倚重單一資金來源，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再融資需要亦會適當管理，以便任何一期間之到期債務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公司與中國的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申請人民幣貸款時，此等安排可大大縮短信貸審批程序。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包括定期預測主要貨幣之現金流量，並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及符合上述現金流量要求之新融資安排。

下表為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財務負債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當時之利率或滙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10,720	6,772	27,473	20,683
衍生金融工具	666	780	1,893	4,67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2,985	507	8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5,129	3,833	15,321	13,239
衍生金融工具	56	7	40	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賬款	10,204	156	301	-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為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結算，在由資產負債表日期起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當時之利率或匯率(視情況而定)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2,275)	(1,334)	(2,561)	-
流入	2,012	1,136	2,105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流出	(11,207)	(9,788)	(334)	(201)
流入	10,019	8,695	339	13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流出	(2,425)	(219)	(15)	-
流入	2,597	216	15	-
遠期外匯合約—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				
流出	(4,891)	(2,101)	(3,045)	-
流入	4,973	2,123	3,049	-

f 公平價值估值

i) 本集團根據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未到期衍生工具交易之公平價值。應收貸款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借款之公平價值在附註29(d)披露。公平價值之估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ii) 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

iii)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作披露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乃按可用於本集團之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

iv) 部份金融工具並未符合對沖條件，原因為未能在訂立時或在整個對沖期內證明有關對沖能取得高度成效。相關之外幣及利率風險均在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有關變動已在損益賬中處理。

31 資本風險管理

中信泰富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支持集團穩定及持續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較高借貸水平、以及由強勁股東權益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負債之計算方法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資本之計算方法為權益(見綜合資產負債表)加淨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借貸總額	57,234	28,65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8,296	8,045
淨負債	38,938	20,6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9,971	59,793
總資本	88,909	80,402
負債比率	44%	26%

32 衍生金融工具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集團		2007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利率工具	-	4,150	3		52	
遠期外匯工具	21	990	176		8	
	21	5,140	179		60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利率工具	222	458	113		53	
遠期外匯工具	1,008	4,127	109		22	
	1,230	4,585	222		75	
	1,251	9,725	401		135	
減：流動部份利率工具	50	63	-		57	
遠期外匯工具	966	2,980	251		9	
	1,016	3,043	251		66	
	235	6,682	150		69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公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現金流對沖利率工具	-	2,380	3	52
遠期外匯工具	1,011	1,011	184	184
	1,011	3,391	187	236
未符合對沖交易會計法條件利率工具	68	393	80	55
遠期外匯工具	1,410	1,850	100	50
	1,478	2,243	180	105
	2,489	5,634	367	341
	(附註)	(附註)		
減：流動部份利率工具	28	63	-	57
遠期外匯工具	1,348	1,686	240	214
	1,376	1,749	240	271
	1,113	3,885	127	70

附註：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份約務更替合約(定義見附註5)，在經濟上已轉讓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但法律上尚未轉讓，因此，該約務更替合約港幣九億四千四百萬元之潛在衍生負債仍作為以本公司合約責任入賬，而一項相關衍生資產港幣九億四千四百萬元，亦以反映轉讓此約務更替合約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經濟效果而入賬。該衍生資產於經濟上轉讓債務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時首次入賬。由經濟上轉讓之日起，損益賬反映之潛在衍生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已被等額但朝相反方向變動之衍生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對銷。該約務更替合約已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在法律上轉讓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i) 遠期外匯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工具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三百四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百三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

被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計外匯交易將於未來四十八個月期間實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權益內對沖儲備(附註28)確認的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及虧損，將來在該等對沖交易影響損益賬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32 衍生金融工具續

ii) 利率工具

本集團貸款利率主要以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上利差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港幣二百九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百二十八億零六百萬元)。此外，集團另有總名義本金額達港幣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二零零七年：港幣四億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下之固定年利率範圍為3%至7.23%(二零零七年：2.95%至7.2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利率掉期合約收益及虧損，已在權益內對沖儲備確認(附註28)，並於將來損益賬中配對相關支付之利息。

本集團有多個利率掉期合約涉及期權。在二零零八年，部份期權合約已轉換為普通利率掉期。由於此等涉及期權之掉期合約並不符合會計對沖條件，因此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淨額港幣二億三千六百萬元。而涉及期權之掉期合約在轉換為普通利率掉期後符合會計對沖條件。

33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臨時差額按負債法及主要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全數計算。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連同有關變動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超出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虧損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價值之重估		採礦資產及其他		總額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2008	2007
遞延稅項來自										
一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504)	(528)	239	186	(1,083)	(1,010)	(646)	(499)	(1,994)	(1,851)
不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1)	-	-	-	-	-	-	507	507	507	507
一月一日，已重列	(504)	(528)	239	186	(1,083)	(1,010)	(139)	8	(1,487)	(1,344)
兌換調整	(5)	(1)	(4)	-	(61)	(54)	6	1	(64)	(54)
扣除自儲備	-	-	-	-	-	-	518	(51)	518	(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30	-	(9)	-	12	180	-	-	33	180
扣除自/(撥入)綜合損益賬	(15)	25	634	53	(51)	(173)	667	(97)	1,235	(192)
其他	(32)	-	75	-	30	(26)	(51)	-	22	(26)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	(504)	935	239	(1,153)	(1,083)	1,001	(139)	257	(1,48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67	100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10)	(1,587)
	257	(1,487)

33 遞延稅項續

b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可扣減臨時差額	42	37
稅項虧損	2,962	2,499
應課稅臨時差額	(92)	(109)
	2,912	2,427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8	2007
可扣減臨時差額	20	19
稅項虧損	543	494
	563	513

附註：

在若干稅務地區合共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億九千六百萬元)之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作廢。根據現時稅務條例，其餘金額並無作廢期限。

c 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尚未分派溢利所涉及之臨時差額為港幣八億八百萬(二零零七年：港幣六億一千三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附屬公司亦已決定在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派發溢利，導致並未確認可能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稅項而涉及之遞延稅項負債港幣一億六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

34 準備款項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地點還原	採礦資產	
		採礦權	總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年內準備款項	54	680	73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	680	734

地點還原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為一間附屬公司所承擔修正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責任而作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準備款項，導致採礦無形資產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採礦權

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所訂立之採礦權/租賃協議，已承諾假如兩間附屬公司任何一間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之產量仍然少於六百萬噸時將支付已界定礦區使用權費用。集團已為承諾作出準備款項；導致採礦無形資產相應增加。此資產採用產量法由投產日期起開始攤銷。

35 資本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已批准但未簽約(附註a)	277	254
已簽約但未撥備(附註b)	25,565	27,338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公司	
	2008	2007
已簽約但未撥備	459	557

附註a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按業務分析		
基礎設施	-	13
中信1616	14	9
大昌行	263	232
	277	254

附註b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2008	2007
已簽約但未支付或應計		
按業務分析		
特鋼	7,954	1,904
鐵礦開採	14,765	19,476
物業		
中國	2,698	4,215
香港	13	14
中信1616	4	8
大昌行	101	13
其他投資	30	1,708
	25,565	27,338

36 營業租約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必須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集團		公司	
	2008	2007	2008	2007
物業承擔				
一年內	261	159	61	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4	257	81	–
五年後	220	137	–	–
	885	553	142	2
其他承擔				
一年內	30	21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	46	–	–
五年後	4	11	–	–
	74	78	–	–
	959	631	142	2

37 業務合併及出售

a 購入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大昌行收購若干從事食品貿易、電器製造以及食品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中信1616收購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在潤迅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唯潤迅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只獲收購49%股本權益。

在收購日期，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自收購後，上述業務已提供盈利總額合共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及虧損淨額合共港幣二千萬元。上述收購在年內進行；假如上述業務之收購被視為在該年度開始時已經存在，則獲收購業務之盈利總額及淨虧損總額分別為港幣四十億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三千四百萬元。

37 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a 購入附屬公司^續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業務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賬面值
已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9
租賃土地	39
無形資產	204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3
存貨	504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6
遞延稅項資產	28
資產	1,97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529)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1,140)
稅項撥備	(2)
遞延稅項負債	(3)
負債	(1,674)
	299
公平價值調整	223
已收購資產淨額公平價值	522
收購收益	(3)
少數股東權益	(174)
商譽	318
	663
已支付	
現金	663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現金代價	663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196)
償還貸款	(75)
	392

37 業務合併及出售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65
無形資產	-	48
租賃土地	330	-
聯營公司	-	1
存貨	-	1
應收賬項、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	53
應付賬項、應付賬款、按金及應付款項	-	(326)
少數股東權益	-	(6)
	355	(130)
出售溢利	170	43
儲備撥回	-	64
	525	(23)
已支付		
現金	525	108
應付賬款	-	(131)
	525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現金代價	525	108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存款	-	(53)
	525	55

年內，本公司一間物業附屬公司已售出。在二零零七年，部份從事通訊業務之附屬公司亦已售出。

38 或然負債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公司 2007
本公司為以下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	29,041	6,362
共同控制實體	27	—
其他履約擔保及潛在罰款		
附屬公司	851	—
共同控制實體	250	—
	30,169	6,362

本公司連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其他實益股東同意共同及個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擔保，保證西隧可完成興建西區海底隧道(「隧道」)。隧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完成，尚待發出保養證明書。

保養證明書期後在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

39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

相關人士乃指其中一方可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受共同控制之人士亦被視為相關人士。

繼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發行股份之後(見附註27(i))，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控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7.6%股份。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擁有中國國內重大之生產性資產及企業(統稱為「國有企業」)。因此，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本集團與國有企業訂立之交易均被視為相關人士交易。

就相關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盡力辨識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國有企業。很多國有企業擁有多層企業架構，亦由於轉讓與私有化計劃導致擁有權架構隨時間不斷轉變。管理層相信已恰當披露與重大相關人士交易之有意義資料。

除了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資料之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相關人士(包括國有企業)在年內訂立之重大相關人士交易概要、以及來自相關人士交易在結算表日期之結餘概要。

39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以下為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2007
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交易		
(i) 非經常性交易		
已收發行股份代價	11,625	–
已付轉讓約務更替合約代價	(9,155)	–
	2,470	–
(ii) 經常性交易		
支付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管理費用	(2)	(2)
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56	51
股息收入	314	832
銷售	38	19
	408	902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i) 經常性交易		
利息收入	68	109
股息收入	775	790
銷售	199	168
服務收入	61	6
	1,103	1,073
購入	62	31
租金支出	69	41
服務支出	21	3
	152	75
(ii) 非經常性交易		
已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項債項代價	142	–

與國有銀行交易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國有銀行有關之財務工具交易衍生工具負債為港幣五十八億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無)，已包括在附註32所披露結餘內。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結餘	
(i) 銀行結餘	1,754
(ii)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34
與其他國有企業(包括銀行)之交易	
(i) 銀行結餘	7,903
(ii)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095
(iii)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21
(iv)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
(v) 非流動存款：支付貨船建造費用，退款由一間國有銀行提供擔保	3,754

39 重大相關人士交易續

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Iron Pty Ltd.（「Sino Iron」）與國有企業中國冶金科工集團公司（「中國冶金」）訂立一般建造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中國冶金負責採購開採設備、設計、施工及安裝破碎站、選礦廠、球團廠、物料輸送系統、營地及其他配套基建設施（「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所需總額不多於十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八十六億三千萬元）。此乃上限金額，除非經雙方同意，否則合約價格不得調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Sino Iron與中國冶金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其中包括）調整由中國冶金負責之工程範圍（擴展至開採第二個10億噸磁鐵礦石）、以及把合約價格調整至十七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三十六億五千萬元）。

Sino Iron與中國冶金並同意餘下工程（並非由中國冶金進行的工程）應由Sino Iron直接交第三方承包（「第三方合約」），有關工程由中國冶金管理。Sino Iron亦同意向中國冶金支付按有關第三方合約價格（培訓、利息、運輸、保險及稅費除外）1%計算之管理費。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8
已支付中國冶金按金	1,654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予中國冶金款項	82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ak Enterprises Corp.就出售集團於Sino Iron之20%權益與中國冶金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即代價相等於本集團在截至完成該出售當日為止已向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提供之全部資金連同利息的20%。

40 最終控股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董事會視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41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Sino Iron與Apache Northwest Pty Ltd及Santos Offshore Pty Limited訂立一項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Apache及Santos將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供應天然氣，為期七年。相關天然氣將來源Apache及Santos所開發之離岸Reindeer氣田，並沿岸輸往該項目之所在地附近。該合約附帶初始價，並會定期按照澳洲消費者價格指數變動作出調整。由第四年起，該價格與國際油價掛鈎。假設油價為每桶五十美元，估計該合約總值約十三億美元。天然氣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成為無條件協議。

42 比較數字

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現行之呈報形式。

43 批核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核。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下列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詳列所有附屬公司資料會使本報表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特鋼							
<i>附屬公司</i>							
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58.13	-	58.13	499,408,480	人民幣1元	鋼鐵生產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蘇泰富興澄特殊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7.78	-	77.78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泰富興澄資源循環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承接鋼渣破碎及綜合處理、並銷售循環利用之產品
江陰泰富興澄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氧、液態氧、氮及氬
江陰興澄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49	-	79.49	不適用	不適用	開發及生產合金材料及五金件
江陰興澄特種鋼鐵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鋼鐵生產
江陰興澄儲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裝卸業務
銅陵新亞星焦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2.485	-	92.485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焦炭及相關化工產品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無錫興澄鋼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黑色 金屬材料
江陰泰富興澄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9	-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熱裝 鐵水及相關產品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銷售煤氣、 焦炭及相關 化工產品
湖北新冶鋼特種鋼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無縫鋼管 相關服務
銅陵新亞星港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碼頭建設、營運及 相關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							
石家莊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生產及銷售特鋼 及相關產品
中信泰富工程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冶金及採礦 工程技術服務
鐵礦開採							
<i>附屬公司</i>							
Korean Steel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0,000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MetaGas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處理氣體採購及供應
Pastoral Management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5,000,010	不適用	牧場租地管理
Sino Iron Pty Ltd	澳洲	100	-	100	11,526	不適用	磁鐵礦開採、 採探及加工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揚州)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雄華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中信泰富廣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管理
上海老西門新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珠街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71.59	28.41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上海利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0	85	5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上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管理
中信泰富萬寧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中信泰富萬寧(聯合)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	-	8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江陰興澄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	-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無錫太湖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運動健身服務
無錫太湖苑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投資及發展
無錫太湖美生態環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不適用	不適用	環境保護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萬寧中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中榮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中宏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仁和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仁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百納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金信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金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萬寧創遠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9	-	99.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寧波信富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99.29	-	99.29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發展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瑞明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上海瑞博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中船置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	-	-	物業發展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香港							
<i>附屬公司</i>							
Borgia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百匯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貴地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Glenridg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8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管理
恒華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50,000	港幣100元	物業投資
Lindenford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慧聯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	100	1	1美元	物業發展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超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元	物業投資
Tendo Limited	香港	100	-	100	2	港幣10元	物業投資
<i>聯營公司</i>							
中信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管理
金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0	-	40	-	-	物業投資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物業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	-	15	-	-	物業發展
康富達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物業投資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發電							
<i>共同控制實體</i>							
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2.5	-	12.5	-	-	建設、擁有及經營電廠 及發電與銷售電力
內蒙古豐泰發電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5	-	35	-	-	火力發電廠之經營 及管理
江蘇利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6.31	-	56.31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江陰利港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	54.31	-	54.31	1,170,000,000	人民幣1元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新力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65	-	65	-	-	投資控股
偉融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羣島	37.5	-	37.5	-	-	投資控股
無錫太湖抽水蓄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	-	70	-	-	抽水蓄能電站之籌建
鄭州新力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發電站建築及經營
<i>聯營公司</i>							
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0	20	-	-	-	投資控股及電熱力生產 供應及相關業務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航空							
<i>聯營公司</i>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香港	17.49	1.82	15.67	-	-	航空及有關服務
Swire Aviation Limited	香港	33.3	-	33.3	-	-	持有香港空運貨站 有限公司之10% 實際權益
基礎設施							
隧道							
<i>附屬公司</i>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香港	70.8	-	70.8	75,000,000	港幣10元	隧道經營
<i>共同控制實體</i>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5	-	35	-	-	管理、經營及保養 海底隧道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	香港	35	-	35	-	-	以專營權方式興建及 經營西區海底隧道
環境保護							
<i>共同控制實體</i>							
常州通用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01	-	24.01	-	-	自來水生產及供應
衡業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 廢物轉運站
隆國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威立雅水務(昆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	-	25	-	-	投資控股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聯營公司							
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	20	-	-	設計、興建、經營及管理化學廢料處理廠
翠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南華廢物轉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廢物轉運站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處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	-	設計、興建及經營廢物堆填區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	香港	52.57	-	52.57	1,977,731,283	港幣0.1元	投資控股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	香港	56.67	-	56.67	1,797,833,000	港幣0.15元	投資控股
其他投資							
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0	-	100	100,000	港幣1元	投資控股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000	1美元	融資安排
CITIC Pacific Finance (2005)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100	100	-	1	1美元	融資安排
大昌貿易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301,000	港幣100元	工程服務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法人類別*	集團應佔 %	持有股權		已發行股份資料 [†]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股份數目	面值	主要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	-	投資控股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	50	-	-	投資控股
上海國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4.94	24.94	-	-	-	組織工程產品的研發
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0	-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煤礦籌建及銷售
聯營公司							
Cheer First Limited [‡]	香港	40	-	40	-	-	融資安排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20	20	-	-	-	電訊傳訊服務
Treasure Trove Limited	香港	50	-	50	-	-	融資安排
江蘇沃爾瑪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	-	35	-	-	大型超級市場業務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助的連繫公司。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附屬公司，並包括此等附屬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一方沒有對該公司經濟活動擁有單邊控制權。

[®] 本集團透過委派代表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該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得以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因此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有關政策並不一定擁有控制權。